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在南宁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09)部领字第412号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198/09/ALC号照会，内容如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南宁市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南宁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广东省。

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双方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

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于北京

老方来照

第 198/09/ALC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京